

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7月11日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陇南市武都区桔柑乡大岸庙村董家坝社，总投资280万元，占地面积约14667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加工区、原料堆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三级沉淀池、场内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生产，生产能力为年产2万m³/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1月28日，陇南市武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发[2019]27号文件《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了本项目的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280万元，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30.8万元，总投资实际为280万元，占总投资的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砂石料生产线项目对应的环保设施验收，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固废合理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在环评阶段设计将皮带输送机采取封闭措施。实际建设中，因项目砂石原料为河道清淤的砂石料，含水率较高，加工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因此未将输送皮带进行封闭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不会使生产产能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可有效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生产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降尘用水自然蒸发；

（2）生活污水

生产用水水质较为简单，可直接泼洒抑尘，厂区设置旱厕，旱厕粪便定期由周边农户清掏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运输过程和道路扬尘采用洒水方式降尘；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堆场定期进行洒水降尘、保持堆场内原料表面湿润，并及时遮盖抑尘网。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以及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大大降低，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三级沉淀池产生的底泥在自然干化以后用于堤坝建设；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厂区员工定时清运，运送至乡镇垃圾收集点处；机械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砂石料筛分水洗过程产生的洗砂废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其中：项目洗砂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只需按损耗定额定期补水即可，废水不外排；厂区职工生活使用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后作为农家肥使用；洗漱废水直接泼洒抑尘。

4.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区上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23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8.0dB(A) ，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7.5dB(A) ，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4.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厂区员工定时清运，运送至乡镇垃圾收集点处；沉淀池产生的底泥干化后用于堤坝建设；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还未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有合理去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做

好固废处理处置的台账。

- (2) 按照环评批复及验收调查报告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 (3) 建立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落实环境管理制度规定，加强环境管理。

(二) 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 (1) 核实工程变动情况，补充变动合理性。
- (2) 补充企业相关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管理规章制度的调查。
- (3)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调查，完善相关图件、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王英及

验收组其他成员：

李海红 郭小海 陈鹏

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1日

